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4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 ) 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照《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所采取的重大措施；

（二）推进依法治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

（三）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部分变更；

（四）省本级财政预算的调整及本级财政决算；

（五）授予省内特等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听取意见和建议，必要时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开展重要的执法检查情况；

（二）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三）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重大调整和变更；

（四）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重大措施；

（五）关于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和粮食主产区建设的重大措施；

（六）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措施；

（七）贯彻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措施；

（八）实施土地管理、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重大决策以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示范区的总体规划和保护情况；

　　（九）上半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十）全省预算、省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 省本级预算外资金的使用、管理和一般预算收入超收及使用情况；

　　（十一）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十二）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资源保护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或者以省财政性资金投资为主的公益性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及建设情况；

　　（十三）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公益事业、就业和再就业以及其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十四 ) 重大突发性事件、重特大事故和重特大自然灾害及其处理情况；

　　（十五）同外国建立省际间友好关系情况；

　　（十六）省人民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执法、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司法及其廉政建设的重要情况；

　　（十七）重大司法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十八）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措施和危害严重、影响重大的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十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及处理情况；

　　（二十）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或者公民就重大案件提出的控告和申诉的办理情况；

　　（二十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的同时抄报省人大常委会：

（一）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实施方案；

　　（三）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实施方案；

　　（四）本省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调整、变更的实施方案。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要求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可以采取口头报告或者书面报告的形式。

　　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时，议案或者报告的提出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 对依照本规定提请讨论决定或者报告的重大事项，省人大常委会自收到议案或者报告之日起，一般应当在 3 个月内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遇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对不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及时通知提请报告的机关。经审议，认为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就重大事项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就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就重大事项举行听证会。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交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承办机关必须认真办理，并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未规定报告时间的，应当在决议、决定生效后的 2 个月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执行情况；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对不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将审议意见交有关国家机关办理的，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在闭会后 7 日内将审议意见通知有关国家机关。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在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过程中，认为需要变更决议、决定的，应当报经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依照本规定应当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的事项，有关国家机关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凡擅自作出决定的，由省人大常委会责令其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违反本规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而未报告的重大事项，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有关国家机关限期报告。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不实，或者在答复询问和接受特定问题调查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